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仕净科技”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民生证券对仕净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2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845,28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66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9,999,986.0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055,446.0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0,944,540.0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15日到位，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3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3）000020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签

署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进度
1	数字化、智能化不锈钢特氟龙风管生产项目	245,000,000.00	245,033,320.75	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2	年减排万吨级 CO2 和钢渣资源化利用项目	75,000,000.00	75,458,924.32	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	90,944,540.02	—
合计		420,000,000	411,436,785.09	

注：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资额小总投资额原因系发行费用的扣减。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公司决定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整体结项。

(二) 募集资金的节余情况

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截止日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太平支行	10540201040034895	补充流动资金	81,986.41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截止日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太平支行	10540201040034895	补充流动资金	81,986.41
中国农业银行太平支行	10540201040035108	年减排万吨级 CO ₂ 和钢渣资源化利用项目	400.14
中国建设银行太平支行	32250199745000001638	数字化、智能化不锈钢特氟龙风管生产项目	16,638.90
中国银行浒关开发区支行	497578973306		1,307.94
上海银行吴中支行	03005277034		27,532.96
交通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325612000013001080804		15,263.56
兴业银行吴中支行	206690100100187449		13,898.9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相城支行	89100078801600002508		16,153.14
中国建设银行太平支行	32250199745000001640		535.61
中国银行浒关开发区支行	539178968770		815.34
上海银行吴中支行	03005285126		500.52
交通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325612000013001085944		1,373.33
兴业银行吴中支行	206690100100187565		1,218.4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相城支行	89100078801800002507		1,126.56
合计			178,751.79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募集资金产生了利息收入。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均已达到预期建设目标，公司拟将该

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78,751.79 元（最终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四、其他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相关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相关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 5%，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和股东会等相关程序，其使用情况将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仕净科技本次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万晓乐



张 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8日